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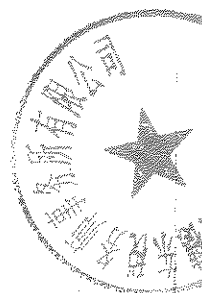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3-P-54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灵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3月11日起五年服务周期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9日（含延长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9日）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600,000.00元（其中：2022年12月收到60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800,000.00元。

二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

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会事查（2023）1032A 号】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税事查（2023）1032B 号】。

三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配置专职财务人员 1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曹媛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，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财务人员周纯洁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，原则上由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，行政部长，项目负责，中心主任：500 元 < 费用 ≤ 2,000 元；机构总干事：2,000 元 > 费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946,777.4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1.12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22.91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610,505.27 元；（13 个月 19 天工资 1,516,542.07 元，年度绩效奖金 93,963.20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288,858.91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45,608.26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1,805.00 元（2022 年 8 月 190 号凭证购买员工意外险 1,805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69,180.23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9.55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2.89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49,25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22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42,500.00 元, 其中: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118,500.00 元【开票单位: 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112,500.00 元(督导老师管光洪 7,500.00 元, 王其贵 22,500.00 元, 郭欣欣 45,000.00 元, 陈俞霏 37,500.00 元)】; 外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6,000.00 元(督导老师 杜会);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4,000.00 元(督导老师黎志腾 4,000.00 元, 杜会 20,000.00 元)。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,750.00 元(2022 年 8 月 90 号凭证支付培训费 2,7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智优心理咨询有限公司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6,149.5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4.84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24,285.71 元(其中: 2022 年 7 月 55 号凭证购买活动物资 1,7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孝慈医养老年服务有限公司; 2022 年 10 月 88 号凭证购买中秋探访活动物资(月饼)4,05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食尚珍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)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15,723.56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14,509.26 元;

(4) 社区服务支出 14,229.81 元;

(5) 党建服务支出 15,092.63 元(其中: 2023 年 4 月 140 号凭证环保袋费用 10,2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);

(6) 残障服务支出 11,887.00 元;

(7) 特色服务支出 17,483.01 元(其中: 2023 年 5 月 81 号凭证“党建引领社区治理, 凝心聚力为民服务”文艺汇演活动费 73,000.00 元, 开

票单位：夕哈哈文化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，各领域分摊)；

(8)交通费支出 1,484.67 元；

(9)误餐费支出 1,453.94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03,780.6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8.49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84,580.84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4 月 91 号凭证购买 A4 纸 950.00 元和矿泉水 1,8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；2022 年 5 月 37 号凭证支付双百工程工作服 2,19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；2022 年 6 月 103 号凭证购买电动车一台 2,98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凯琦自行车店；2022 年 7 月 91 号凭证购买防疫物资 1,81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；2022 年 8 月 92 号凭证支付空调维修费 1,42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博驿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；2023 年 3 月 79 号凭证支付 8 台电脑租金 26,4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越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；

(2)保洁费支出 45,000.00 元；

(3)水电费 4,704.48 元；

(4)误餐费支出 6,216.53 元；

(5)交通费支出 4,457.83 元；

(6)宣传费支出 50,960.00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11 月 75 号凭证宣传册印刷费 13,035.00 元，2023 年 4 月 143 号凭证期刊等印刷费 11,2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）；

(7)邮电费支出 3,751.96 元；

(8)场地维护费支出 3,600.00 元(其中:2022 年 8 月 110 号凭证支付场地险 1,800.00 元,开票单位: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);

(9)其他支出 509.00 元。

(三)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,000.00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5%,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00%,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中标费用支出 14,900.00 元;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03,585.48 元;
3. 工会经费支出 13,007.27 元;
4. 残疾人保障金 22,098.44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47,012.13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7,944.88 元;
7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3,085.77 元;

8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6,326.03 元(其中:2022 年 6 月 23 号凭证支付招聘网站费 4,380.00 元,本项目分摊 1,383.20 元,开票单位: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);

9. 其他费用 2,040.00 元。

经审核,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(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),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600,000.00 元,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775,957.67 元,实际结余金额-2,175,957.67 元(不含未拨入的 1,800,000.00 元)。

综上所述,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

100.67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81.12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5%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 年 3 月 11 日—2023 年 5 月 19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154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 年 3 月 11 日起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实际余额 405,006.99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，实际余额 -18,606.73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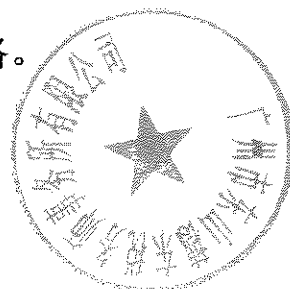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（含顺延过渡期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补人次），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部分 93,750.25 元后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0,846.05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40,846.05 元）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），实际余额 -2,175,957.67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8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-1,748,711.36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800,000.00 元）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凤凰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3 年 6 月 16 日